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2894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43.937 秒, 31 度 48 分 21.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23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依托现有 177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		

	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吕北公路，西靠启海河，南侧紧邻外滩路，北至南京河、浙江路、宁波路、南通路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7.97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58号，在规划范围内。 1.2、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分为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拓展产业，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位于灯杆港东侧，沿江公路南侧，江风路西侧及东侧长江一公里线以北，滨江路北侧区域。 新材料产业区产业定位： （一）复配产业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为市级园区，且原为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按照机构不撤、标准不降、设施不停的要求，持续强化完善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等公共配套设施，园区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体系，为复配类产业的发展提供保证。 目前，园区处于取消化工定位后规划重新调整阶段，园区严格按照机构不撤、标准不降、设施不停的要求，持续强化完善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等公共配套设施，持续推进园区环境管理水平，能够满足苏化治[2021]4号文、苏化治办〔2021〕34号文要求，可以承接符合产业定位的涉及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和项目，在园区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外可以集聚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 （二）新能源材料

推进江苏锂循 10 万吨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废旧电池拆解、破碎和再生利用产线和 5 万吨 NCM、NCA 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推进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立和资源利用开发，建立电池拆解、稀贵元素再生利用到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三元锂电池正极前驱体等锂电池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加快引进人造石墨、硬/软碳、包覆材料、碳硅复合等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固体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制造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打造锂电池材料产业集群。与此同时，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应用端延伸，与海四达、亿纬、林洋新能源等龙头企业形成协同配套，发展高端能量型储能电池、能量功率兼顾型电池、功率型电池、高功率动力型电池等系列产品。加快建立新能源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

（三）光伏新材料

围绕配套服务南通市及周边地区光伏产业发展，借助林洋能源、韩华新能源等龙头企业资源集聚优势，以提升产业链、补齐供应链、增强光伏设备制造能力为方向，开展高效太阳能薄膜电池材料、光伏用高端硅材料技术研究与应用，大力引进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电子级 POCl_3 、 BBr_3 、 H_3PO_4 （6N 级以上）、导电银浆、导电铝浆、丝印网版、焊带、EVA（乙烯 /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光伏玻璃、光伏背板膜、高效有机光伏材料、超薄晶硅薄膜等光伏新材料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提高南通光伏装备本地配套率。同时，积极研究新一代光伏核心技术及产品，发展分布式智能组件、移动光伏及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光伏产业制造装备及关键辅材等光伏产品制造装备，推进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集聚化、协同化发展。

（四）电子信息材料

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以新型电子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为发展契机，加快全市各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通过加大招商力度和承接苏南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电子基础材料、高端电子元器件材料等。结合园区新材料相关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东进电子等企业提档升级。围绕配套启东市内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引进一批电子新材料企业。鼓励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相配套的石墨材料产品。

（五）新型功能材料

结合启东制造业发展基础以及园区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布局，鼓励发展生物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电力材料、光电功能材料、特种功能纤维材料、石墨烯材料、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支撑做大园区新材料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新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1.3、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设施规划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给水分为生活给水和生产给水。

生活用水水源引自南通区域供水管网；生产用水水源引自川洪港地表水，经泵站提升至供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工业供水管网。

②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供水管网为环枝结合，给水干管主要沿江苏路、上海路、江苏路敷设，敷设管径为DN300~400毫米，其余支管管径为DN200~DN300毫米。配水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低于24米，对水压要求高的建筑物自行加压。支管的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尽量沿规划道路敷设，以利施工维护。干管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独立的工业供水管网现已初具规模，远期随着规模扩大而扩大。

本项目厂区已经接管区域供水管网。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现状位于常州路南侧的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批复排污口许可量2.5万m³/d。现状建成处理能力2万m³/d，目前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取消化工定位后，园区污水厂接纳的废水含较多其他行业企业废水，因此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级标准要求。

②污水泵站规划

	污水管线布置尽量结合地形自然条件，重力排水。管道埋深达5~6米时须设置污水提升泵站。规划在本区内设置3座污水提升泵站。 ③污水管网规划 各企业生产的废水需经预处理合格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排污口排入长江。 规划沿常州路、江风路敷设两条纵向污水干管，管径分别为d300~d400毫米，污水经纵向干管收集汇入上海路规划 d300~d600 毫米横向污水干管，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 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d6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本项目厂区已经接管区域污水管网。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线沿区内道路布置，雨水（除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区内水体。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雨水管道的最小坡度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市政雨水管道管径为d600~d1000毫米，不宜小于D400。 本项目厂区已经接管区域雨水管网。 （4）供热工程规划 国信热电公司现有3台75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B8.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设计热负荷为80t/h。根据《启东市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范围包括主城区（启东经济开发区）和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需对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扩建，扩建2台13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2台CB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后集中供热热源点可以满足产业园和主城区的共同用热发展需求。 （5）供电管网规划 根据对园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园区已建设一座110KV变电所，电源引自220KV汇龙变，主变容量为2×50MVA。远期将在园区东北侧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规划主变容量为2×50MVA。东西两座变电所由220KV汇龙变引两回110KV电源引来，
--	--

上述两座变电所作为园区的主供电电源在规划期内已基本能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本项目已经接管区域供电管网。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1-1。

表1-1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含物理复配企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新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3、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4、严格控制引进高耗水项目； 5、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污染严重和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较轻，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隐患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P3、P4实验室；禁止引入禁止引入单位耗水量大、危险废弃物当地无法有效处置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复配新材料除外）；禁止引入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4、复配类企业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项目。 5、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禁止引入使用ODS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7、禁止引入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ODS物质使用；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8、禁止引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含物理复配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中试基地，禁止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中试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3、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鼓励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禁止在保留的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4、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 5、沿江200m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为绿地，200m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100米的要求退让，保证沿江100m范围无工业用地。 6、产业拓展区东侧（吕北公路南线以北、宁波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布置恶臭气味明显的企业。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与周边化工企业距离符合国家规定；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占用水域、生态绿地； 4、本项目距离长江距离约为400m，不在长江沿江200m岸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小于155.49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781.147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160.178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226.554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56.6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788.257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161.857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233.606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19.897吨/年，氨氮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总量

		排放量小于8.992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29.974吨/年，总磷小于0.899吨/年。 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97.50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7.313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24.376吨/年，总磷小于0.731吨/年。 (3)碳排放量（以CO₂计）：2035年789100.84tCO₂e。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3、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总面积为规划范围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4.95方公里。 2、禁止新增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5、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近、远期分别不得低于10%、30%。 7.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及能耗在区域平衡。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对照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相关规划。

2、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为新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须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着力推动园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用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国家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周边用地、长江、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间保护，避免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400m，不在长江 200m 范围内	相符

	产业园部分区域及企业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管控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产业园应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将园区规划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确保本次规划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为绿地，200m 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 100m 的要求退让，确保沿江 100m 范围无工业用地。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厂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和回用途径，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减缓废水排放对长江的影响。禁止新增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严禁建设燃煤锅炉，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区域水环境容量和质量。对工业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完善企业中水回用和废水预处理措施。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完善相关工作，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区内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须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 号)文件要求，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企业不使用锅炉。本项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进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设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化工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总量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区内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要求。本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	相符

		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规划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内及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按时完成限值限量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将对污染物排放口展开定期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 (m)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	1.40	东北	14600	相符

		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46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危险废弃物当地无法有效处置的、生产过程产生多种副产物盐的医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尚为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复配新材料除外）；禁止引入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框</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该范畴</th></tr> <tr> <td>一</td><td colspan="3">禁止准入类</td></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4</td><td>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6</td><td>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二</td><td colspan="3">许可准入类（制造业）</td></tr> <tr> <td>1</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2</td><td>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3</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4</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5</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6</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7</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8</td><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及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源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4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400m，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石化、现代煤业、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三和			

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 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 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 置关系		相符 性分 析
				位置	距离 (m)	
新三和港 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 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 及两岸各 500 米	2560.2995	东	95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要求。

(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5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1-10。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58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

			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4]泡沫塑料制造，非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	

	《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序号	行业	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6	非金属材料	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该文未对沫塑料制造行业提出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				

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单独存放于密闭原辅料仓库内		符合要求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	符合要求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投加，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6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保持相对密闭，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废气环保台账，台账要求如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要求
8	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9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密闭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8)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6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建设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 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 ,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设计风速大于 0.3m/s,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小于 16:1,废气收集效率 90%	相符
2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irc 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采用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不含有颗粒物,因此无需采用洗涤或过滤等方式处理。本项目废气为高温废气,已采用风冷进行降温	相符
3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项目废气去除效率 $\geq 90\%$,有机废气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相结合的技术	相符
4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	相符

	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 灰份不高于 15%,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 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 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 ³	
5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炭箱内气体流速为 1m/s; 气体停留时间为 1.2s	相符
6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 T=ms/(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d); m=活性炭填充量(kg); S=平衡保持量, 取 0.3; F=风机风量(m ³ /h); t=设施工作时间(h); c=VOCs 总浓度(mg/m ³))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 (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 不作要求)。	项目活性炭箱符合废气治理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 活性炭填充量为 7000kg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9)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 使用 DBE (二价酸酯) 和丙酮混合溶剂(配置比例约为 1:2)对设备进清洗, DBE(二价酸酯)密度约为 1.08g/cm³, 丙酮密度为 0.7899g/cm³, 混合后清洗剂密度约为 0.8866g/cm³, 挥发份为 100%, 则清洗剂即用状态 VOCs 含量约为 886.6g/L,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为 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详见下表 1-14。

表 1-14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要求

要求来源	项目	限量值/(g/L), ≤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和表 2 要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1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0.5
	甲醛/(g/kg)	0.5	0.5	/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0.5

由上可知, 本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佳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位于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总占地面积 17727m²。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作，2015 年 5 月 28 日，南通佳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启东鑫天鼎热熔胶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启东鑫天鼎热熔胶有限公司更名为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年产 60 吨热敏显色剂 TD-1、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企业拥有年产鳞片石墨 500 吨的产能，企业热敏显色剂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就已淘汰。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项目租赁给启东中大石墨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确认。2007 年 1 月，公司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项目以启东中大石墨有限公司为验收主体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年产 5000 吨改性聚酯、4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1000 吨水性聚酯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企业年新增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的产能（水性聚酯涂料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就已淘汰），同时因市场原因，企业决定淘汰现有项目鳞片石墨生产线，削减鳞片石墨 500 吨/年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在化工行业整治过程中，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改性聚酯纤维聚合工艺被认定为化工项目，需要拆除。2021 年 6 月，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公司改性聚酯生产工艺改为外购 5000 吨/年改性聚酯粉末进行粉碎加工，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颗粒）生产工艺不变，在化工项目拆除后，全厂产能仍为年生产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产能。2021 年 12 月 24 日，启东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省化工生产企业底单联审会，会上认定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出省化工企业底单的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启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化工产业安
------	---

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2022年4月21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局部化工关闭退出，保留原非化工生产”。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高端服装辅料扩产项目》环评批复，年新增改性聚酯5000吨的产能，并对现有项目产品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颗粒）进行深度加工，将其加工成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产能为4000吨/年（2000万米/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改性聚酯颗粒10000吨、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4000吨（2000万米）的产能。该项目于2024年1月2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发泡材料，作为一类在保温节能、减重、结构功能、抗冲击及舒适性等多方面均有所体现的功能性材料，其种类繁多，包括聚氨酯、EPS、PET和橡胶发泡材料等。这些材料在建材建筑、家具家电、输油输水、交通运输、军工和物流包装等多个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发泡材料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每年市场规模以20%的速度高速增长，成为新材料应用领域中增速最快的领域之一，吸引了广泛的行业关注。其中，聚氨酯（PU）发泡材料在中国发泡材料市场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全球范围内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展重心逐渐向中国转移，这一行业已成为我国产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国家在实施建筑节能新政策以及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举措，都为聚氨酯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特别是我国提出的“双碳”目标，将进一步推动建筑节能和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为聚氨酯材料等产品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并购置烘箱、搅拌罐等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本项目将年新增塑料制品25000吨的产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改性聚酯颗粒10000吨、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4000吨（2000万米）、塑料制品25000吨的产能。本项目已经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81-89-01-289444）。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工程	
主体	合成车间	建筑面积 6217m ²	/	建筑面积 6217m ²	依托现有，3层，其中1层、2层以及3层南部为聚酰胺

	工程							颗粒合成车间,3层中间为熔喷布生产车间,本次扩建利用1层、2层、3层北部区域
	后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142m ²	/	建筑面积 2142m ²	现有,1层,主要进行改性聚酯颗粒、聚酰胺颗粒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67.9m ²	/	建筑面积 1767.9m ²	依托现有,3层	
		泵房		建筑面积 36m ²	/	建筑面积 36m ²	现有,2层	
		门卫		建筑面积 32m ²	/	建筑面积 32m ²	依托现有	
		配电房		建筑面积 70m ²	/	建筑面积 7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5010t/a	2000t/a	2701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15311t/a	400t/a	15711t/a	接管进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供电		450万千瓦时/a	150万千瓦时/a	600万千瓦时/a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制冷		液氮 2m ³ /h	/	液氮 2m ³ /h	外购	
	储运工程	仓库一		建筑面积 516m ²	/	建筑面积 516m ²	现有,1层,现有项目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	
		原料仓库(原导热油炉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依托现有,1层	
		原料存放区		/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建,位于合成车间3层	
		成品包材区		/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建,位于合成车间1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现有
				投料、聚合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水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2#)	/	布袋除尘器+二级水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2#)	现有
				熔融挤出、纺丝、喷布、真空炉清洗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3#)	/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3#)	现有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现有

			置	(4#)		(4#)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5#)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5#)	新建
		无组织	车间通风装置	排气扇	排气扇	排气扇	新建
		废水	生活与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t/d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沉淀装置	/	沉淀装置	现有，沉淀装置污水处理能力为 6t/d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本次)	本次拆除	/	本次扩建拆除	本次扩建拆除
			/	25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25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新建	新建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现有	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540m ³	/	54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水池		570m ³	/	570m ³	依托现有
		雨水池		100m ³	/	100m ³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自来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自来水管网供

					水可行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供电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管网供电可行	
	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现有项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可行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现有	新增	全厂	
改性聚酯粉碎生产线	改性聚酯颗粒	120~250μm	10000	0	10000	7200
聚酰胺熔喷布生产线	聚酰胺熔喷布	/	4000	0	4000	7200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	0	25000	25000	72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现有改性聚酯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颗粒）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公用						
***	***	***	***	***	***	***
***	***	***	***	***	***	***
现有边角料回用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熔喷布）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	年消耗量 t		
				现有	新增	全厂

量约为 20000t/a，设备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设备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2000t/a，设备冷却定期外排水量约为年补充用量的 20%，则设备冷却用水定期外排水量约为 400t/a，类比同类行业，设备冷却定期外排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20mg/L、SS：10mg/L，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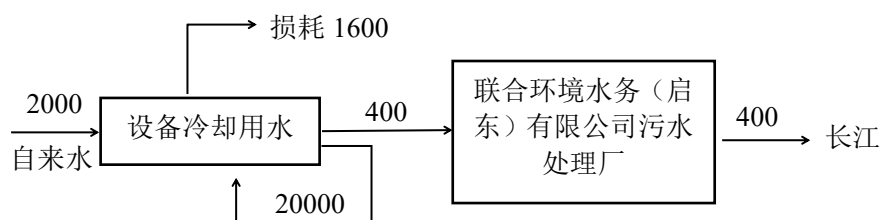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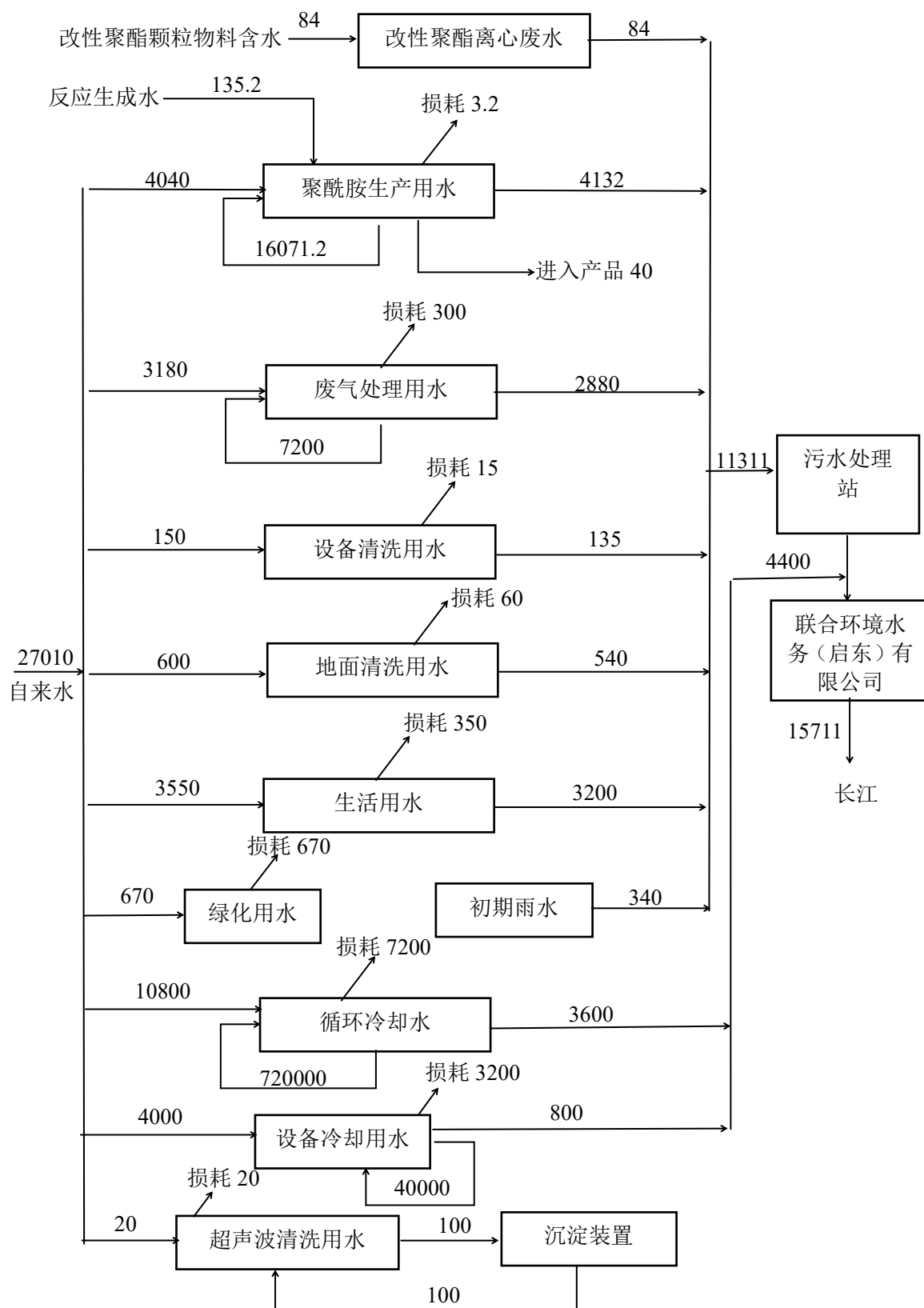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 74 人，有食宿，本次扩建不新增人数，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7200h/a。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5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东面为启东久星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上海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简单，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 2 栋楼由南向北排列依次为合成车间、原料仓库，厂区东侧 3 栋楼由南向北排列依次为办公楼、后加工车间、仓库一，仓库一西侧为泵房。本项目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塑料制品，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3。

图 2-3 新型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年产 60 吨热敏显色剂 TD-1、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企业拥有年产鳞片石墨 500 吨的产能，企业热敏显色剂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就已淘汰。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项目租赁给启东中大石墨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确认。2007 年 1 月，公司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项目以启东中大石墨有限公司为验收主体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年产 5000 吨改性聚酯、4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1000 吨水性聚酯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企业年新增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的产能（水性聚酯涂料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就已淘汰），同时因市场原因，企业决定淘汰现有项目鳞片石墨生产线，削减鳞片石墨 500 吨/年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在化工行业整治过程中，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改性聚酯纤维聚合工艺被认定为化工项目，需要拆除。2021 年 6 月，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公司改性聚酯生产工艺改为外购 5000 吨/年改性聚酯粉末进行粉碎加工，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颗粒）生产工艺不变，在化工项目拆除后，全厂产能仍为年生产改性聚酯 5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吨产能。2021 年 12 月 24 日，启东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省化工生产企业底单联审会，会上认定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退出省化工企业底单的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启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2022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局部化工关闭退出，保留原非化工生产”。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高端服装辅料扩产项目》环评批复，年新增改性聚酯 5000 吨的产能，并对现有项目产品聚酰胺高分子材料（聚酰胺颗粒）进行深度加工，将其加工成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产能为 4000 吨/年（2000 万米/
--------------	---

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改性聚酯颗粒 10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 4000 吨(2000 万米)的产能。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有	该项目新增	全厂		
《年产 60 吨热敏显色剂 TD-1、年产 500 吨鳞片石墨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	热敏显色剂 TD-1	0	0	0	2006 年 4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06)28 号]	未建成就已淘汰生产线
	鳞片石墨	0	500	500		2007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 5000 吨改性聚酯、4000 吨聚酰胺高分子材料、1000 吨水性聚酯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鳞片石墨	500	-500	0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06)28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改性聚酯	0	5000	5000		
	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0	4000	4000		未建成就已淘汰生产线
	水性聚酯涂料	0	0	0		
《高端服装辅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改性聚酯	5000	5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启行审环(2023)184 号]	202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聚酰胺高分子材料	4000	-4000	0		
	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	0	4000	4000		

2、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2.1、改性聚酯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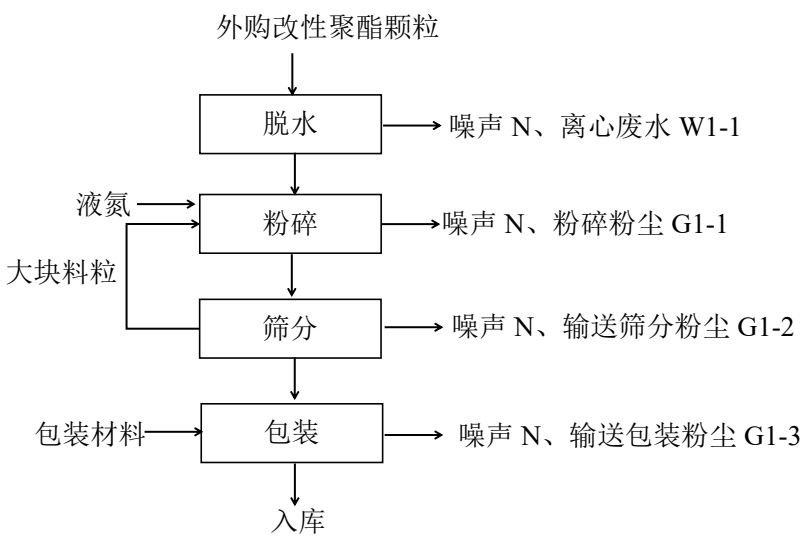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改性聚酯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脱水：将外购改性聚酯颗粒（长 2.5mm，宽 1.5mm 左右）人工投入脱水机内，在机械离心作用下脱水，使其含水率控制在 1%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离心废水 W1-1。

粉碎：采用深冷粉碎机自带螺旋式进料机将脱水后的改性聚酯颗粒送入深冷粉碎机机腔，在深冷粉碎机内通入液氮，进行直接冷却，使得原料降温至-100℃，此时，改性聚酯颗粒在低温下属于脆化易粉碎状态，液氮的注入量通过低温阀门调节，然后启动深冷粉碎机，叶轮高速旋转，在物料与叶片，齿盘，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达到粉碎效果，通过调节叶轮转速，可以达到需要的细度（120μm~250μm），此工序产生噪声 N、粉碎粉尘 G1-1。

筛分：将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筛粉分级装置，筛网目数范围为 60 目~125 目（根据客户要求，安装不同目数筛网），筛分后粗料通过管道汇入深冷粉碎机继续进行粉碎，此工序产生输送筛分粉尘 G1-2。

包装：自动称重包装机主要由储料斗、进料门、称重传感器、称量斗、卸料门、卸料漏斗等部件组成，完成进料、称重、卸料动作，实现物料的自动包装过程。通过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自动称重包装机料斗，当料斗内物料足够时，在重力作用下进入重力给料装置，并完全打开料门，进入大进料状态。当达到给定的大送料量时，关闭送料门，留一条缝进入小送料状态。当达到给定的小送料重量时，送料门完全关闭。经过一定量的空气下料后，称量桶稳定，夹袋机构夹紧，卸料门打开，物料进入卸料漏斗，然后落入袋内，完成一个包装循环。根据每次灌装后的实际重量，采用反馈控制算法计算下一个包装周期的小进料重量。对重量进行控制，使整个系统能够自动调整目标重量。此工序产生噪声 N、输送包装粉尘 G1-3。

2.2、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

(1) 聚酰胺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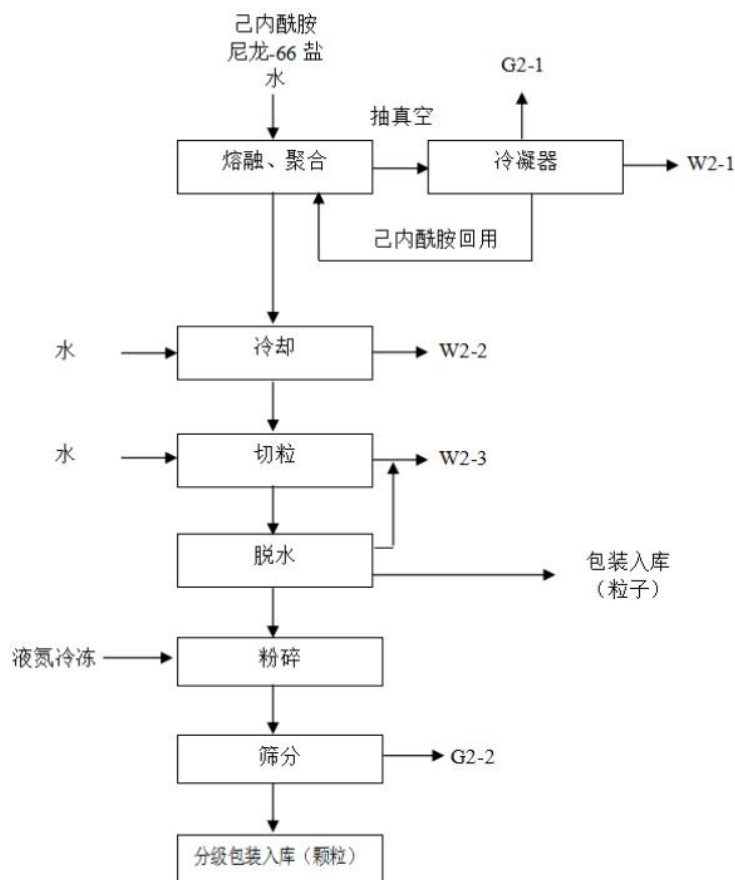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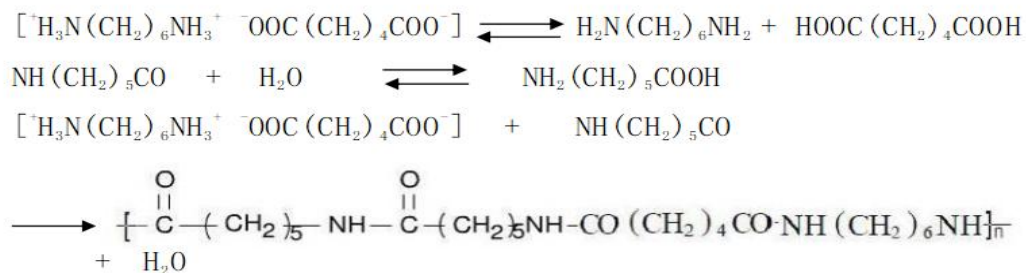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聚酰胺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聚合：熔融和聚合在同一反应釜进行。己内酰胺与水投入聚合釜加热熔融，时间约 7h。再将尼龙-66 盐（己二酸己二胺盐）和水按比例投入到聚合釜中，保持反应釜温度 290℃，开启真空泵，控制反应釜压力 1.2MPa，发生聚合反应，反应时间约 10h，生成聚酰胺聚合物。反应方程式如下：



聚合反应的生成水通过真空泵抽出，同时带出己内酰胺，通过冷凝器冷凝。聚合反应初期冷凝水中含有较多己内酰胺，回用至聚合釜；随着己内酰胺聚合反应的进行，真空泵抽出的己内酰胺量逐渐减少，冷凝水作为废水排放（W2-1）。真空泵尾气有不凝气排放（G2-1）。

液态物料采用计量泵投料，固态物料采用真空气流投料，投料时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

冷却、切粒、脱水：反应得到高温物料（熔体）经冷却水池(槽)冷却后进入切粒机进行造粒加工，将熔融状态的聚酰胺挤压成丝股，经水冷却后切割成聚酰胺粒子，进行脱水和分选，使其含水率降低到 1%左右，得到的粒子产品（1~3.5mm）包装入库。冷却、切粒及脱水过程中有废水产生（W2-2、W2-3）。

粉碎、筛分：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颗粒采用液氮进行深冷，然后进入粉碎机粉碎，使其颗粒分布在 0~250 μ m 范围内，进入筛分包装机包装入库。现有项目粉碎采用密闭式离心粉碎机。筛分工序有粉尘产生（G2-2）。

现有项目己内酰胺均外购，不涉及己内酰胺的合成工序，现有项目使用的己内酰胺无游离氨组分，现有项目聚合过程的反应也不会有氨气产生。

(2) 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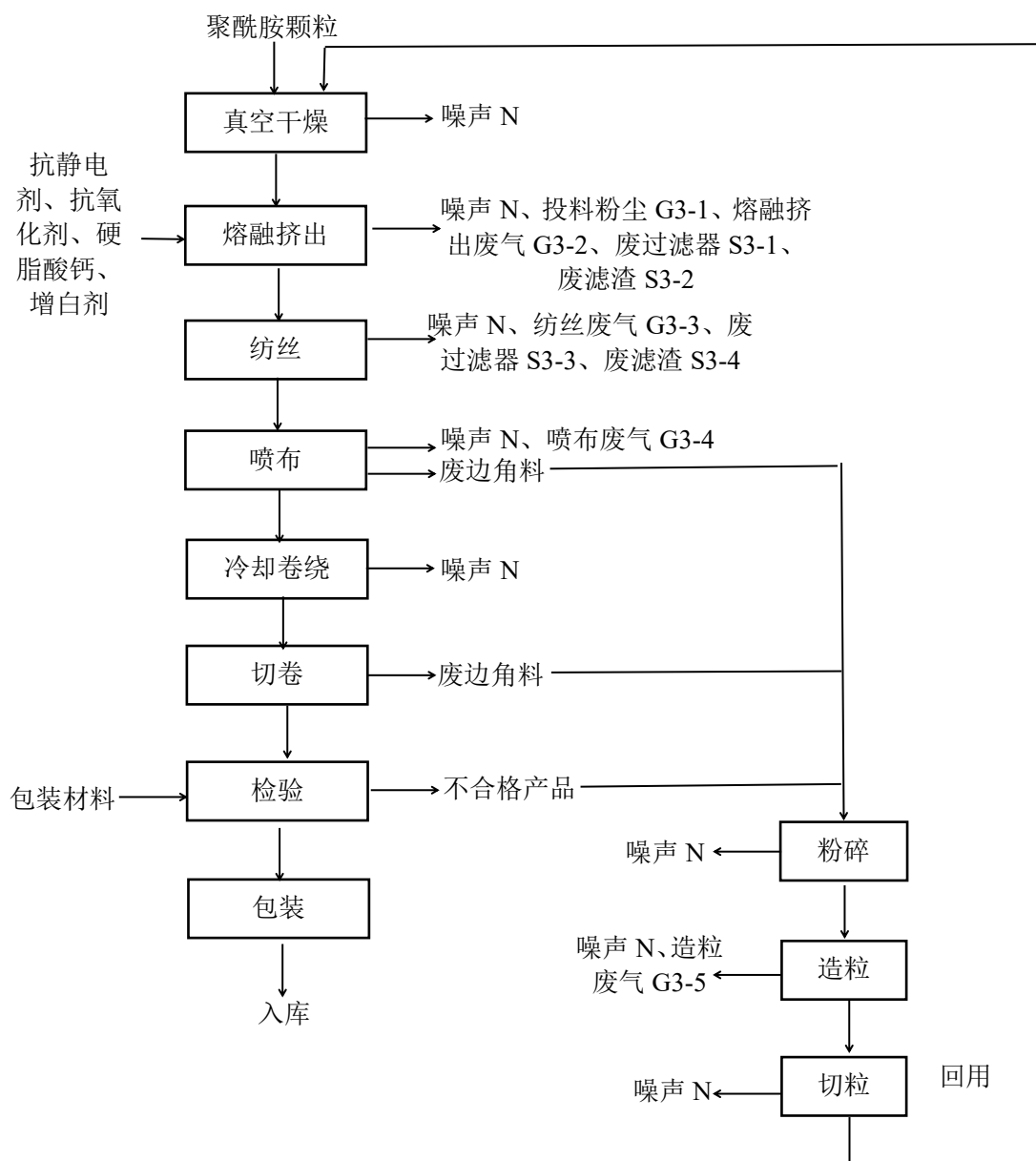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聚酰胺高分子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真空干燥：将现有项目生产的聚酰胺颗粒先送入转锅干燥机进行真空干燥（电加热，真空干燥温度 60~80℃），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熔融挤出：干燥后的聚酰胺颗粒与抗静电剂、抗氧化剂、硬脂酸钙、增白剂由工人手工投料的方式一起送入聚酰胺纺丝喷布一体机中熔融搅拌挤出，熔融搅拌挤出温度约为 230℃，加热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聚酰胺纺丝喷布一体机为密闭设备，因此不会产生

搅拌粉尘，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投料粉尘 G3-1、熔融挤出废气 G3-2、废过滤器 S3-1、废滤渣 S3-2。

纺丝：聚酰胺纺丝喷布一体机挤出的高温熔体经计量泵分别进入纺丝箱，纺丝温度为 220℃左右，加热采用电加热，在箱体内经纺丝计量泵通过纺丝组件的过滤器过滤后，从喷丝板细孔中挤出，挤出的熔体细流经侧吹风冷却成丝条，此工序产生噪声 N、纺丝废气 G3-3、废过滤器 S3-3、废滤渣 S3-4。

喷布：将 N 条丝条不规则的喷在不锈钢网带上形成无纺布，此工序产生噪声 N、喷布废气 G3-4、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粉碎、造粒、切粒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卷绕：自然冷却后无纺布经过传动滚筒传送后卷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切卷：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切卷分割，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粉碎、造粒、切粒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本项目厂内检验仅为外观、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无实验废物产生，本项目需要进行的化学实验检验均由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经粉碎、造粒、切粒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系统粉碎，粉碎过程封闭，因此无粉碎粉尘产生，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

造粒、切粒：通过单螺杆机的螺杆旋转和机筒外壁电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然后从模孔中挤出，挤出的物料在切粒系统高速旋转的刀片切割下被切割成合适的大小，然后与现有项目生产的聚酰胺颗粒一起投入转锅干燥机内真空干燥，此工序产生噪声 N、造粒废气 G3-5。

包装：将产品包装入库。

现有项目己内酰胺均外购，不涉及己内酰胺的合成工序，现有项目使用的己内酰胺无游离氨组分，现有项目聚合过程的反应也不会有氨气产生。因此现有项目使用的聚酰胺颗粒也不含游离氨组分，现有项目熔融、挤出、纺丝、喷布、造粒工序也不会有氨气产生。

(3) 设备清洗（真空煅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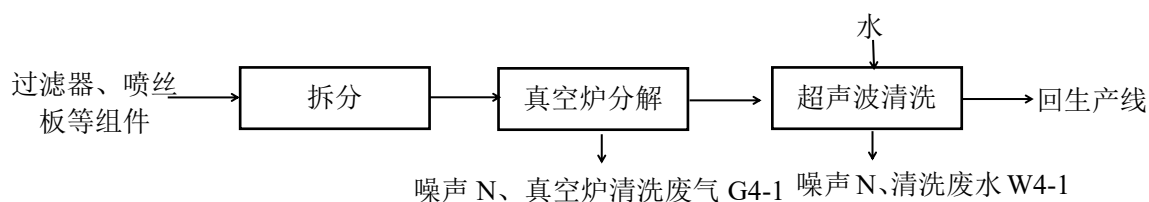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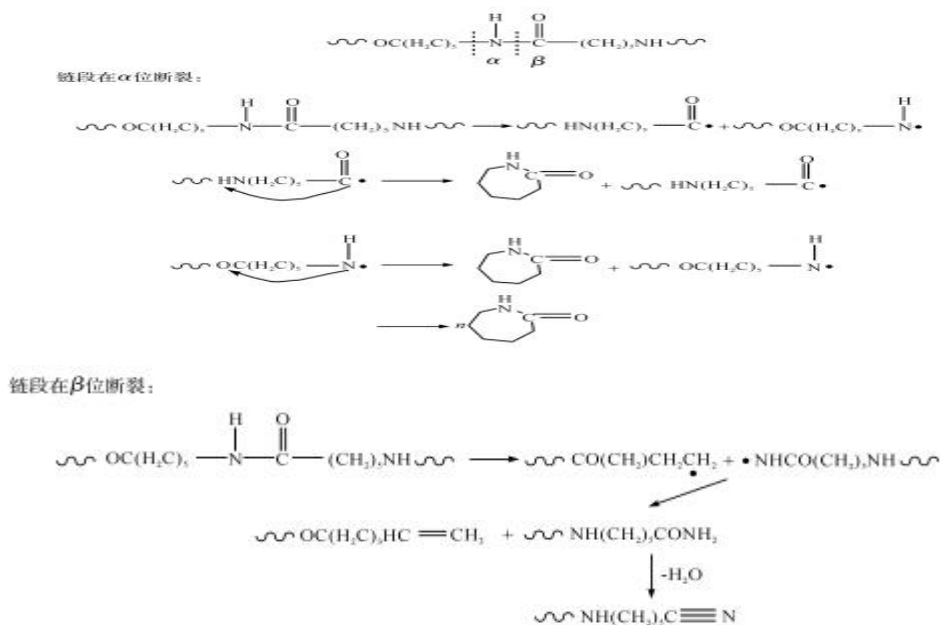


图 2-7 设备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工序主要针对生产线中失效的过滤器、喷丝板等组件；本项目平均每月清洗两次，每次机器运行 8h。真空煅烧炉采用电加热，利用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4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生成小分子物质，先将真空煅烧炉加热到 300℃，使过滤器、喷丝板上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收集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50~500℃，聚酰胺材料裂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己内酰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表 16，真空煅烧的特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真空煅烧炉真空度为-0.07~0.085Mpa。本项目裂解反应方程式如下所示：



聚酰胺材料链段的裂解主要发生在 α 位。在 α 位酰胺键断裂机理如上所示，聚酰胺分子在高温下产生羰基自由基或氨基自由基。羰基自由基进攻同一链段酰胺键上的氮原子，产生稳定的七元杂环己内酰胺和羰基自由基，进一步引发链段的断裂。同时，氨基自由基

进攻羰基上的碳原子,产生稳定的七元杂环己内酰胺和羰基自由基,进一步引发链段的断裂。最终产生大量的己内酰胺。另外,在 β 位碳氮单键也可能断裂,产生烯酰胺类物质,酰胺键不稳定容易脱水,最终裂解产物为含氰基的二聚体和多聚体。根据《PA6 纤维热稳定性研究》(李文武等,现代纺织技术 2018 年 5 月,第 26 卷,第 3 期),PA6 纤维高温裂解产物主要为己内酰胺,含量达 58.76%,其他有机气体含量约为 26.03%。清洗后的喷丝板和过滤器等组件放入超声波清洗装置进一步清洗,清洗干净的组件再装入生产系统进行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真空炉清洗废气 G4-1、超声波清洗废水 W4-1。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废气

3.1.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后加工车间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合成车间投料、聚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成车间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合成车间熔融挤出、纺丝、喷布、真空炉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后加工车间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

现有项目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现有项目投料、聚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现有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现有项目熔融挤出、纺丝、喷布、真空炉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现有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一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

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24.07.12	1	2.9	4.2×10^{-2}	20	1	达标
			2	2.1	3.0×10^{-2}			达标
			3	2.6	3.8×10^{-2}			达标
			均值	2.5	3.7×10^{-2}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2024.07.12	1	4.0	1.8×10^{-2}	20	/	达标
			2	3.8	1.7×10^{-2}			达标
			3	4.1	1.9×10^{-2}			达标
			均值	4.0	1.8×1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32	6.0×10^{-2}	60	/	达标
			2	1.36	6.0×10^{-2}			达标
			3	1.47	6.7×10^{-2}			达标
			均值	1.38	6.2×10^{-2}			达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07.12	1	1.56	5.5×10^{-3}	60	/	达标
			2	1.30	4.4×10^{-3}			达标
			3	1.55	6.0×10^{-3}			达标
			均值	1.47	5.3×10^{-3}			达标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07.12	1	1.61	9.8×10^{-3}	60	/	达标
			2	1.54	1.1×10^{-2}			达标
			3	1.55	1.0×10^{-2}			达标
			均值	1.57	1.0×1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现有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现有项目 3#、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3.1.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后加工车间粉碎、筛分、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合成车间投料、聚合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合成车间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合成车间熔融挤出、纺丝、喷布、真空炉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后加工车间造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均通过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外。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编号	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7.1 2	1	0.185	0.5	达标
			2	0.191		达标
			3	0.1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0.242		达标
			2	0.251		达标
			3	0.25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	0.226		达标
			2	0.233		达标
			3	0.23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	0.272		达标
			2	0.263		达标
			3	0.26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7.1 2	1	0.79	4.0	达标
			2	0.81		达标
			3	0.7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	1.16		达标
			2	1.00		达标
			3	1.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	1.03		达标
			2	1.01		达标
			3	1.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	1.11		达标
			2	0.95		达标
			3	1.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外	2024.07.1 2	1	2.52	20	达标
			2	1.37		达标
			3	1.39		达标
			4	1.48		达标
			小时均值	1.69	6	达标
			1	1.47	20	达标
			2	1.45		达标
			3	1.22		达标
			4	1.29		达标
			小时均值	1.36	6	达标
			1	1.32	20	达标
			2	1.31		达标
			3	1.21		达标
			4	1.23		达标
			小时均值	1.27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满足江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外排水、生产废水等，现有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长江。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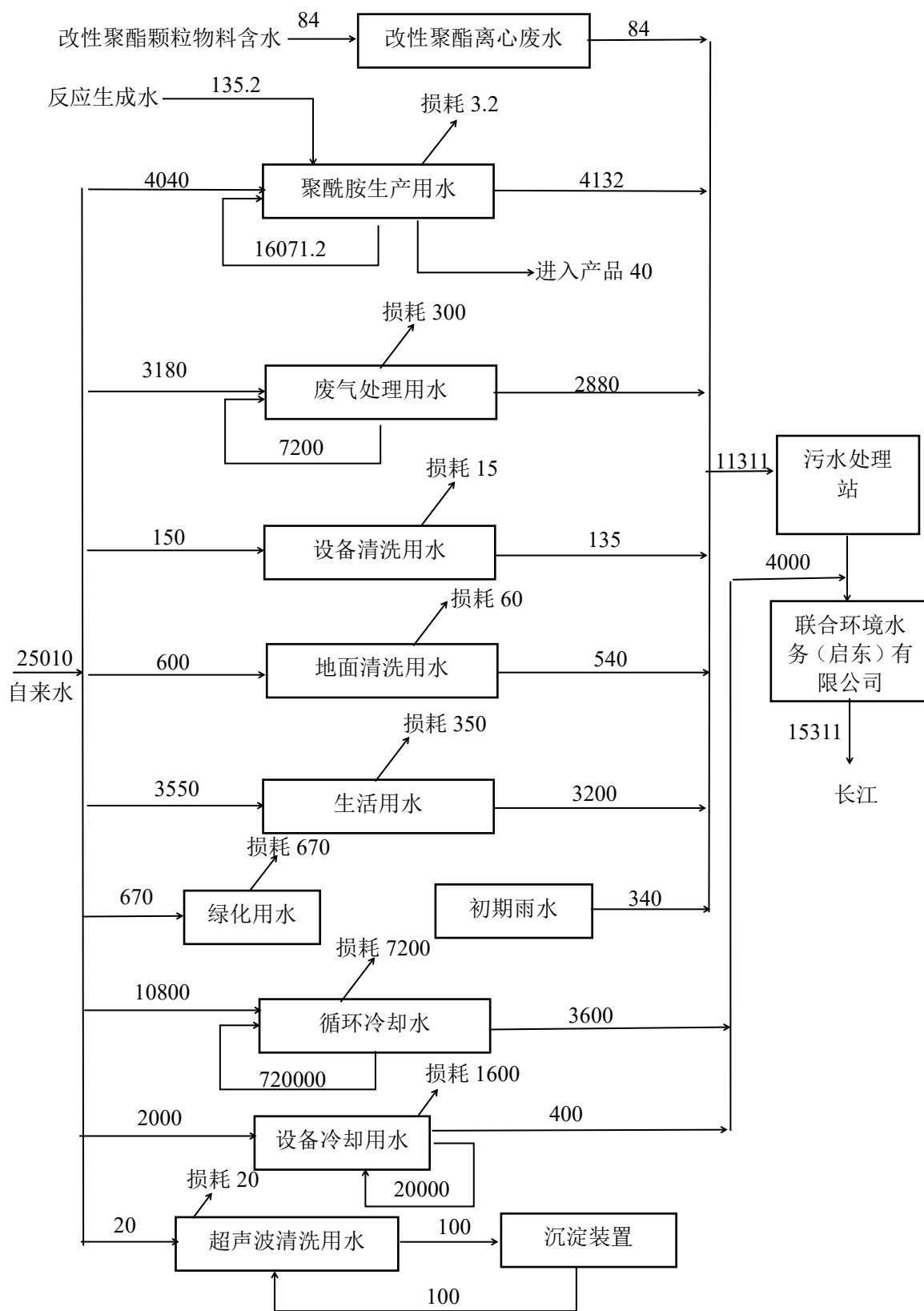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BOD ₅	SS	TN	TP	石油类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 排口	2024.07.12	第一次	4.6	8	29.7	0.33	0.06L
		第二次	7.0	11	26.8	0.39	0.06L
		第三次	5.8	9	28.6	0.30	0.06L
		均值	5.8	9	28.4	0.34	0.06L
评价标准			300	400	70	8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总氮等因子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时间	位名	类 别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4.07.122	项目东侧	3	58	65	/	/
	项目南侧	4	55	70	/	/
	项目西侧	3	55	65	/	/
	项目北侧	3	57	65	/	/
2024.08.09	项目东侧	3	/	/	54	55
	项目南侧	4	/	/	47	55
	项目西侧	3	/	/	50	55
	项目北侧	3	/	/	54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物料桶、废过滤器、废滤渣、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废 属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 码	采取处理 方式
1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塑料	1	一般 固废	SW5 9	900-00 9-S59	委外资源 化处置
2	废过滤器	过滤	固	塑料	1		SW5 9	900-00 9-S59	
3	废滤渣	过滤	固	聚酯	0.4		SW5 9	900-00 9-S59	
4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0.075		SW0 7	900-09 9-S07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9		SW6 4	900-09 9-S64	环卫清运
6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液	SS	9.047	危险 固废	HW 13	265-10 4-13	委托南通 润启环保 服务有限 公司
7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6.68		HW 08	900-24 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0		HW 49	900-03 9-49	

3.5、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因子核算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5656	0.92
		其中 己内酰胺	/	0.161
		颗粒物	0.396	0.46
		SO ₂	/	0.047
		NO _x	/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039
		其中 己内酰胺	/	0.0454
		颗粒物	/	1.2766
废水	废水量		16839	16839
	COD		/	8.42
	SS		0.1515	5.05
	NH ₃ -N		/	0.34
	TP		0.0057	0.013
	TN		0.4782	1.12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计算得到。[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核算量以平均排放浓度×废水量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经过核定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1766520739D001P, 有效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 延续后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1766520739D001P,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1766520739D001P,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5、环保处罚及环保投诉情况

环保投诉: 无。

环保处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缺少雨水排放口悬浮物自行监测报告, 故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通 05 环罚字【2022】198 号。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对雨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时存在漏项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按本报告第四章表 4-23 要求落实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NO ₂		17	40	42.5
	PM ₁₀		42	70	60.0
	PM _{2.5}		24.3	35	69.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新三和港河，新三和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启东市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共计14条河流16个断面，其中通启运河设置2个国控断面，通吕运河设置1个国控和1个省控断面，灯杆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港河、协兴河6条河流为省控监测河流，蒿枝港河、南城河、馊效河、连兴港河、五溱河、聚阳河6条河流为市控监测河流。2023年主要内河水各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优于III类水				

质标准，水质维持在良好水平状态”。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 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同时本项目全厂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均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	6
	一次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港水道河），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循环间接冷却外排水直接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现状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B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5、表 3-6。

表 3-5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行尾水排放标准（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1	COD	50	40
2	SS	20	10
3	氨氮	5（8）	3（5）
4	总氮	15	10（12）
5	总磷	0.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表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4 类	70	55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1、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企业淘汰改性聚酯聚合工艺，淘汰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同时淘汰水性聚酯涂料生产线，会削减部分污染物产生量。企业会削减有组织颗粒物 0.11t/a、有组织 SO₂0.047t/a、有组织 NO_x0.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t/a，同时会削减 5570t/a 改性聚酯生产废水，废水污染物削减量为废水量 5570t/a、COD3.2531t/a、SS0.6446t/a、TN0.3899t/a。

同时企业《高端服装辅料扩产项目》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因此企业以新带老剩余总量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 削减总量	高端服装辅料扩产项目使用总量	剩余以新带老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0.0935	0.7065
		颗粒物	0.11	0.0465	0.0635
		SO ₂	0.047	0	0.047
		NO _x	0.3	0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1039	-0.0839
废水	废水量		5570	4042	1528
	COD		3.2531	0.0967	3.1654
	SS		0.6446	0.0468	0.5978
	NH ₃ -N		0	0	0
	TP		0	0	0
	TN		0.3899	0	0.3899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2	2.478	2.2302	0.2478	0.7065	-0.4587	0.4613	0.4613	-0.4587	
	有组织	其中 己内酰胺	0.161	0	0	0	0	0	0.161	0.161	0
		颗粒物	0.46	0	0	0	0.0635	-0.0635	0.3965	0.3965	-0.0635
		SO ₂	0.047	0	0	0	0.047	-0.047	0	0	-0.047
		NO _x	0.3	0	0	0	0.3	-0.3	0	0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2753	0	0.2753	-0.0839	+0.3592	0.3792	0.3792	+0.3592
		其中 己内酰胺	0.0454	0	0	0	0	0	0.0454	0.0454	0
		颗粒物	1.2766	0	0	0	0	0	1.2766	1.2766	0

废水	废水量	16839	400	0	400	1528	-1128	15711 ^[1]	15711 ^[2]	-1128
	COD	8.42	0.008	0	0.008	3.1654	-3.1574	5.2546 ^[1]	0.7856 ^[2]	-0.0564
	SS	5.05	0.004	0	0.004	0.5978	-0.5938	4.4562 ^[1]	0.3142 ^[2]	-0.0226
	氨氮	0.34	0	0	0	0	0	0.34 ^[1]	0.0786 ^[2]	-0.0056
	总磷	0.013	0	0	0	0	0	0.013 ^[1]	0.0079 ^[2]	-0.0006
	TN	1.125	0	0	0	0	0.3899	0.7351 ^[1]	0.2357 ^[2]	-0.0169
固废	一般固废	0	1407.5967	14077.5967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62.8872	162.8872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1]: 为排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同时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因此企业全厂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

3、排污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因此本项目无需平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和部分设备的拆除，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调清洗剂、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类比《惠州市盈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聚氨酯泡沫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鹤山市瑞晟海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t 发泡海绵、10 万张床上用品搬迁项目》的验收报告及其验收监测数据得出聚氨酯塑料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91kg/t-产品，本项目聚氨酯物料总用量约为 26410t/a，同时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5t/a（成膜物质含量约为 80%。挥发份含量约为 20%），120#溶剂油用量为 0.25t/a（挥发份含量为 100%），则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533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78t/a，收集的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有组织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78t/a。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1)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533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78t/a，无组织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53t/a，经排气扇排出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53t/a。

1.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点源调查汇总见表 4-1，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2。

表 4-1 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性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5#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495181533	31.806508355	15	0.4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5000	25	7200	连续排放

表 4-2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a	排放工况
合成车间	100	20	12	7200	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4-3，无组织废气产

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主要污染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末端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5#排气筒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5000	非甲烷总烃	68.8	0.34	2.478	集气罩收集	90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6.88	0.034	0.2478	60	/	7200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车间	0.038	0.2753	排气扇	0.038	0.2753	100×20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 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在厂界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3、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和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本项目主要分析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和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以效率为 50%的情况考虑）两大类情况，具体事故情景及对应的控制措施如下所述：

（1）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项目开工运行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停工时，确保装置内的物料充分排空，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后再逐一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期间不会产生废气、固废的异常排放。

设备检修再生产工艺装置停止的情况下开展，装置内的各类物料在设备检修前均予以清空。生产的设备检修按照全厂时间计划定期开展，通过提前安排生产计划，不会产生由于检维修产生的不合格品或废品，检维修过程产生的维修废物均由维修部门收集后委托处置；设备检修过程也不涉及废水的产生。

项目配套自动监控装置，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可以及时停止生产，在过程中仍然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连续运行，不会导致废气的异常排放。在停止生产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装置内的物料进行处理，需要作为危废处置时，严格按照危废的相关管理的要求进行收集和暂存，作为突发性事件产生的危废进行委托处置。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工况，导致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可能发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了及时发现与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对各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应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

排放的情况。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管理者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治理设施运行状况；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管理者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设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巡视检查可采用感官判断（目视、鼻嗅、耳闻），现场仪表指示值读取和信息资料收集，量具和便携式检测仪现场测量（便携式PID检测装置），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方法。当发现异常情况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并排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企业通过定期更换、选用合格的优质活性炭，在活性炭出口设备压差警报等措施确保活性炭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4-5所示。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末端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5# 排气筒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68.8	0.34	0.00034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34.4	0.17	0.0017	单次持续时间：0.5h 年发生频次：2次	60	/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单位时间内排入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质明显增加，企业应当充分落实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废气处理措施措施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停运并进行检修。

1.4、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使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

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使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可行技术。

1.5、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指南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外排水

(1) 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与设备冷却循环外排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用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20000t/a，设备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设备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2000t/a，设备冷却定期外排水量约为年补充用量的 20%，则设备冷却用水定期外排水量约为 400t/a，类比同类行业，设备冷却定期外排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20mg/L、SS: 10mg/L，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长江。

2.2、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 直接接管外排的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

表 4-7 直接接管外排水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	400	COD	20	0.008	/	COD	20	0.008	500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SS	10	0.004		SS	10	0.004	4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直接外排的 400t/a 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其接管污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水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位于常州路南侧，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现状已建废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分为难降解水质、易降解水质进行处理，现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远期废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级标准要求（2026 年 3 月 28 日）。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接管水量约为 8000m³/d，余量 120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m³/d，因此园区污水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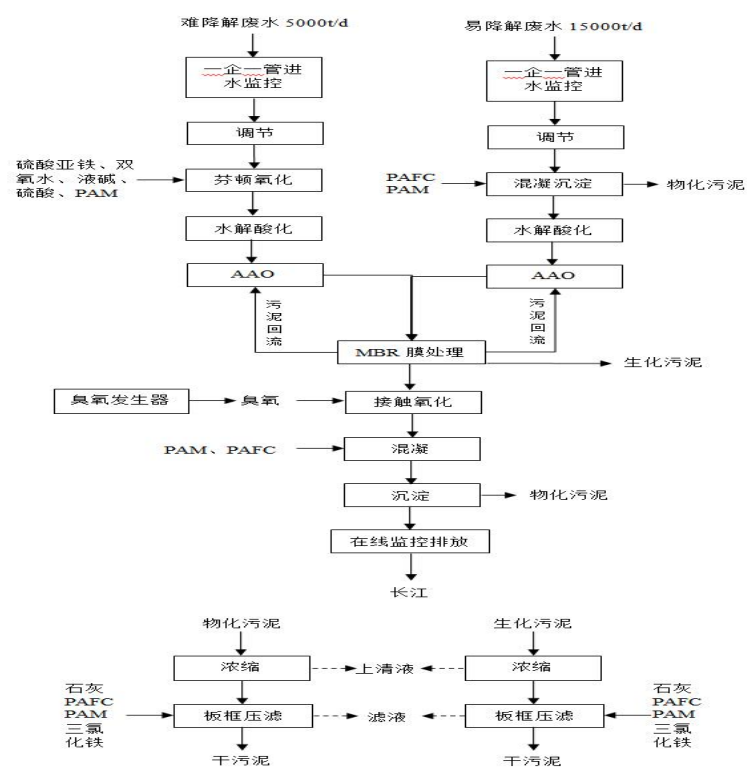


图 4-1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2) 接管范围

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布置沿东西向主干道，从两端开始布置 D500、D600、D700、D800、D1000 的污水干管，最终由 D1400 污水总管进公司。目前，上海路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 接管时间

根据现场勘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使用，总排口设置在长江，在接管时间上满足。

(4) 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厂区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处于主干管可接纳范围内。

(5) 水量水质

根据规划,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2万 t/d,实际处理余量为12000t/d。本项目废水量为1.3t/d,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后能得到有效治理,建设项目现有项目废水不会对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从服务范围、管网建设进度、接管水质水量等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5、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	COD、SS	进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94652128	31.805827971	400	进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7:30~14:30; 17:00~20:00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	--	--	--	--	--	--	--	--	----	-----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TN		70
		TP		8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34.5	0.000026	0.01752	0.008	5.2546
		SS	283.6	0.000013	0.01485	0.004	4.4562
		NH ₃ -N	21.6	0	0.00113	0	0.34
		TP	0.8	0	0.00004	0	0.013
		TN	46.79	0	0.00245	0	0.735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8	5.2546
		SS				0.004	4.4562
		NH ₃ -N				0	0.34
		TP				0	0.013
		TN				0	0.7351

2.6、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指南，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总排口	COD、石油类	/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烘箱、搅拌罐等装置，持续时间为三班制的 24 小时，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

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合成车间	烘箱	36	80	减振、厂房隔声	5	70	6	5	65	7200	25	40	5
2		搅拌罐	20	85		5	95	11	5	70		25	45	5
3		离心混合器	5	85		8	95	11	5	70		25	45	5
4		浇注机	15	85		10	70	6	10	70		25	45	5
5		浇注生产线	6	80		10	75	6	10	65		25	40	5
6		粉碎机	4	90		15	50	1	15	75		25	50	5
7		加工中心	6	80		5	50	6	5	65		25	40	5
8		切片机	4	85		5	55	6	5	70		25	45	5
9		冲切机	4	80		5	60	6	5	65		25	40	5
10		自动包装线	3	80		18	70	1	2	65		25	40	5
11		备料储罐	10	85		15	95	11	5	70		25	45	5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烘箱等装置。拟采取的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噪声源单一，在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尽可能集中在厂房中间，底座均采用钢砼减振基座，

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以上；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

⑤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 5-10dB（A）。

B、工程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C、合理布局

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新增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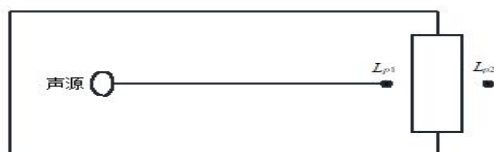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14。

表 4-14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40	40	60.3	61	65	51.9	52	55
2	南侧厂界	4	40	40	62.3	63	70	53.8	54	55

3	西侧厂界	3	45	45	60.3	61	65	51.9	52	55
4	北侧厂界	3	45	45	60.3	61	65	51.9	52	55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2023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投产后，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3、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废塑料：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根据物料衡算，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407.5967t/a。

废活性炭：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本项目按 90 天计；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为 61.92；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为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为 24。

经计算，单套装置活性炭的用量 m 取值约为 6687.4kg/a。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

单套装置填充量以 7kg 考虑，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因此企业活性炭用量约为 28t/a，本项目活性炭需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2.23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30.2302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 DBE（二价酸酯）和丙酮混合溶剂（配置比例约为 1：2）对设备进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生产时原料用用量为 26410t/a、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5t/a、120# 溶剂油用量为 0.25t/a、DBE（二价酸酯）用量为 0.2t/a，清洗时丙酮用量为 0.4t/a，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132057 个，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32.057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6。

4-1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检验	固	塑料	1407.596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0.2302	√	—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丙酮、二价酸酯	0.6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助剂	132.057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废塑料	检验	固	塑料	1407.5967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0.2302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丙酮、二价酸酯	0.6		HW06	900-402-06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助剂	132.057		HW49	900-041-49	

											行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重新罐装该种原料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23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每季度	T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6	清洗	液	丙酮、二价酸酯	有机溶液	每周	T, I, R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2.057	原料使用	固	金属、助剂	助剂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重新罐装该种原料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407.5967t/a，约 2 天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9.4t，使用 200kg 包装袋进行存储，则需要包装袋约 47 个，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 0.15m²，按单层考虑，则所需面积约为 7.05m²，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已用 2m²，余量 8m²，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4.2.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2.1、危险固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

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

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将现有项目 10m² 危险固废拆除，新建一个占地面积为 25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企业全厂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转运周期	转运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存储容器	存储容器个数 (个)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所需存储面积 (m ²)
现有项目									
1	水处理污泥	9.047	每月	每月	0.754	200kg 包装桶	4	0.2	0.8
2	废活性炭	6.68	每季度	每季度	1.67	200kg 包装桶	9	0.2	1.8
3	导热油	40	每年	每年	40	200kg 包装桶	200	0.2	40
本项目									
1	废活性炭	30.2302	每季度	每季度	7.55	200kg 包装桶	38	0.2	7.6
2	清洗废液	0.6	每周	每月	0.05	200kg 包装桶	1	0.2	0.2
3	废包装桶	132.057 (1320 57 个)	每天	2 天	0.88	本身	880	0.2	176
合计									22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 25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存储需求。

4.2.2.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已与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12）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导热油，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企业将继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已和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12），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的要求，该类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内，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根据《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新增的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异氰酸酯（PMDI、HDI）、HQEE、MOCA、120#溶剂油、DBE（二价酸酯）、二氯一氟乙烷、丙酮、乙酸乙酯以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i (t)	q/Q
异氰酸酯 (PMDI、HDI)	20	50	0.4
HQEE	5	50	0.1
MOCA	5	50	0.1
120#溶剂油	0.2	5	0.04
DBE（二价酸酯）	0.2	50	0.004
二氯一氟乙烷	2	50	0.04
丙酮	0.4	10	0.04
乙酸乙酯	0.5	10	0.05
废活性炭	7.55	50	0.151
清洗废液	0.05	50	0.001
废包装桶	0.88	50	0.0176
合计			0.9436

因此本项目 q/Q 之和为 0.9436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车间一	丙酮、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风险防范措施

7.3.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2）危险品原料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等中的相关规定。

（3）危险品原料的运装应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标志。

（4）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应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意外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

（5）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6）根据不同物料，配备相应的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7）应确保仓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仓储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各类火种。

7.3.2、乙酸乙酯等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应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 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 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 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 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7.3.3、乙酸乙酯等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7.3.4、储罐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1) 储罐应安装液位警报、排气口、放气汇、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

(2) 在安装储罐时，应将储罐放置在平坦的公共基础上，并与其他设备保持适当的距离，以方便检修和维护。

(3) 储罐的连接管道应根据物质类型和性质选择适当的材料和规格，并保证管道在安装中的密封性。

(4) 应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包括检查储罐的液位、压力、温度等参数以及储罐本身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备。

(5) 应定期对储罐进行保养，以保持储罐本身的完好性，降低储罐发生事故的风险。

(6) 应对储罐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

(7) 应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探测报警仪，一旦储罐区发生泄漏，泄漏有毒气体浓度超过标准限值，当班人员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先期防控措施。

(8) 储罐区设置围堰并作防渗处理，围堰有效容积按罐组内一个最大罐的容积考虑，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围堰进行暂时收集，防止其通过漫流等方式进入生产区域。

7.3.5、依托现有项目 570m³ 事故应急池和 540m³ 消防水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 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V1 取值为 2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₂=qt，消防水量按 20L/s 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h，则 V2 取值 144m³；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按一个储

罐 20m³ 考虑；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取值为 0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8.1；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值为 0.63；

则 V5 取值约为 52m³。

V 总=（V₁+V₂-V₃）max+V₄+V₅=20+144-20+0+52=196m³

因此现有项目设置 570m³ 事故应急池和 540m³ 消防水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和消防用水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5#排气筒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工序					投产使用		
	无组织	合成车间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在厂界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废水	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	COD、SS		/	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0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18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仓库 250m ²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60	
	10、运营期全厂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全厂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	半年一次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	半年一次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车间外、后处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废水		
	雨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每月一次
	污水总排口	pH、SS、总磷、总氮	每季度一次
		流量、COD、氨氮	在线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5#排气筒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无组织	合成车间	加热熔融、投料搅拌脱泡、备料、混合搅拌、调脱模剂、喷脱模剂、浇注、烘烤工序、调清洗剂、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在厂界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在厂区内（车间边界）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设备循环冷却外排水		COD、SS		/	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					

措施	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2）危险品原料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等中的相关规定。 （3）危险品原料的运装应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

	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标志。 （4）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该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应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意外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 （5）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6）根据不同物料，配备相应的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7）应确保仓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仓储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严禁各类火种。 2、乙酸乙酯等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应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根据新增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
--	--

	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3、乙酸乙酯等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4、储罐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1）储罐应安装液位警报、排气口、放气汇、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 （2）在安装储罐时，应将储罐放置在平坦的公共基础上，并与其他设备保持适当的距离，以方便检修和维护。 （3）储罐的连接管道应根据物质类型和性质选择适当的材料和规格，并保证管道在安装中的密封性。 （4）应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包括检查储罐的液位、压力、温度等参数以及储罐本身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备。 （5）应定期对储罐进行保养，以保持储罐本身的完好性，降低储罐发生事故的风险。
--	---

	(6) 应对储罐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 (7) 应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探测报警仪，一旦储罐区发生泄漏，泄漏有毒气体浓度超过标准限值，当班人员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先期防控措施。 (8) 储罐区设置围堰并作防渗处理，围堰有效容积按罐组内一个最大罐的容积考虑，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围堰进行暂时收集，防止其通过漫流等方式进入生产区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2	0.92	0	0.2478	-0.7065	0.4613	-0.4587
		其中 己内酰胺	0.161	0.161	0	0	0	0.161	0
		颗粒物	0.46	0.46	0	0	-0.0635	0.3965	-0.0635
		SO ₂	0.047	0.047	0	0	-0.047	0	-0.047
		NO _x	0.3	0.3	0	0	-0.3	0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0	0.2753	-0.0839	0.3792	+0.3592
		其中 己内酰胺	0.0454	0.0454	0	0	0	0.0454	0
		颗粒物	1.2766	1.2766	0	0	0	1.2766	0
废水		废水量	16839	16839	0	400	-1128	15711	-1128
		COD	8.42	8.42	0	0.008	-3.1574	5.2546	-3.1574
		SS	5.05	5.05	0	0.004	-0.5938	4.4562	-0.5938
		NH ₃ -N	0.34	0.34	0	0	-0.3748	0.34	0
		TP	0.013	0.013	0	0	0	0.013	0
		TN	1.125	1.125	0	0	0.3899	0.7351	-0.3899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料桶	1	0	0	0	0	1	0
		废过滤器	1	0	0	0	0	1	0

	废滤渣	0.4	0	0	0	0	0.4	0
	沉淀污泥	0.075	0	0	0	0	0.075	0
	废塑料	0	0	0	1407.5967	0	1407.5967	+1407.5967
	生活垃圾	9	0	0	0	0	9	0
危险固废	水处理污泥	9.047	0	0	0	0	9.047	0
	废活性炭	6.68	0	0	30.2302	0	36.9102	+30.2302
	废导热油	40	0	0	0	0	40	0
	清洗废液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桶	0	0	0	132.057	0	132.057	+132.057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 附件七 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省化工生产企业底单联审会专家意见
- 附件八 公司退出省化工生产企业底单联审专家意见及关于移送 2021 年全省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名单的函
- 附件九 建设项目环保处罚及缴纳罚款证明
- 附件十 环评合同
- 附件十一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十二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十三 项目承诺书
- 附件十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五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十六 申请书
- 附件十七 行业类别论证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图